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83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到校諮詢及入班委員名單 (387040000E_111008399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以下簡稱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926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國教署業研發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及分科選修課程，並放置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路徑：登入系統→報告及考古題→16. 教師增能課程）及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路徑：登入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載具教學增能課程）（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及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請轉知下列人員依限完成課程：

輔導室 收文:111/09/28



1110005148

有附件



(一)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名單如附件)：
請於111年10月30日前完成課程。

- 1、具有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者：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到校諮詢人員得免參與分科選修課程)。
- 2、無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者：至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到校諮詢人員得免參與分科選修課程)。

(二)已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學習扶助開班分為4期，包括暑假、第1學期、寒假、第2學期，自111學年度起，應於學習扶助授課期別內，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或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

另為落實行政減量及避免重複參與課程，倘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已參加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得免參與國教署「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課程，逕由國教署另案直接比對註記。

四、本案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完成「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情形，將列入本局督導項目，請各類人員依限完成，以提升其載具教學知能。

五、本案聯絡人：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小姐，電話：05-5529723。

(二)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林宥秀小姐，電話：06-2133111#572。

(三)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人員事宜：謝欣樺小姐，電話：02-77493715。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張美雲女士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